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宁波市“四有”好老师 推荐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甬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引导全市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现决定开展第二批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选树和宣传学习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树范围及名额

（一）推荐选树范围

全市教育系统在职教师。

（二）推荐选树名额

第二批宁波市“四有”好老师共推荐选树500名。具体推

荐名额见附件1。

二、推荐选树原则

（一）坚持规范推荐。各区县（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做好推荐工作。推荐人选要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是党员的，所在支部要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推荐人选上报前，须在校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要及时核实，不得带问题推荐。

（二）坚持师德为先。要把高尚师德作为推荐的第一标准，把教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履行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推荐的基本前提。要把推荐选树工作作为弘扬高尚师德、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突出公认度、先进性和典型性，推荐出本校、本地区优秀教师典型。

（三）坚持一线为主。推荐名额向一线教师和在抗击疫情、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倾斜。校级干部和教育管理干部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0%。推荐名额兼顾各类学校教师，中职、幼教和特教等学校人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这类学校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

三、推荐选树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道德情操。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方面有突出表现，能够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成为学生榜样，赢得学生喜爱和尊敬。

有扎实学识。具有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有仁爱之心。热爱学生，能够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四、推荐选树程序

（一）逐级规范推荐。各区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按照规范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公示、逐级上报

的方式产生推荐选树人选名单。

（二）审核公示名单。市教育局在各区县（市）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审核各地推荐人选，产生选树人员初审名单。选树人员初审名单经宁波市教育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宁波市教育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形成宁波市“四有”好老师选树人员名单，印发各区县（市）。

（三）开展宣传学习。市及各区县（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学习选树的宁波市“四有”好老师，弘扬高尚师德，形成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

五、其它相关事项

请各单位如实填写推荐人员信息，如关键信息填报不实，将取消推荐资格。

根据“最多跑一次”和“大数据”推进工作要求，本次推荐材料将结合全国教师管理系统分阶段报送。6月30日前，请以各区县（市）为单位，将《宁波市“四有”好老师系列推荐汇总表》（Excel格式）和经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扫描件电子稿，发送到邮箱2020040@nbei.net，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574-87203033，13616576427。之后，将结合全国教师管理系统，另行通知上传《宁波市“四有”好老师系列推荐用表》。

附件：1.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汇总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21年6月11日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1

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海曙	40
江北	20
镇海	20
北仑	30
鄞州	50
奉化	40
慈溪	58
余姚	55
宁海	40
象山	40
大榭开发区	2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
宁波国家高新区	4
杭州湾新区	4
在甬高校	50
市本级（含直属学校）	45
合计	500

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在甬高校）

高校名称	推荐名额
宁波大学	7
宁波工程学院	5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4
浙江万里学院	5
宁波诺丁汉大学	3
宁波财经学院	4
宁波教育学院	2
宁波电大	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3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
合 计	50

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名额分配表（市本级）

单 位	推荐名额
宁波中学（含兴宁）	2
宁波二中	1
宁波三中	1
宁波四中	2
效实中学	1
李惠利中学	2
慈湖中学	2
四明中学	1
宁波外国语学校	1
鄞州中学（含蓝青高中）	2
鄞州高级中学	1
姜山中学（含城南）	2
正始中学	1
鄞江中学（含华光、重竞技）	1
同济中学	1
五乡中学	1
咸祥中学	1
甬江职高	2
经贸学校	1
外事学校	1
宁波市职教中心	1
第二技师学院	2

单 位	推荐名额
市特教中心学校	1
成人学校	1
鄞州职教中心学校	3
鄞州职高	2
东钱湖旅游学校	1
古林职高	1
四明职高	1
教研室	1
职成教研室	1
教科所	1
装备中心	1
宁波技师学院（宁波技工学校）	1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1
东海舰队子女学校	1
宁波诺丁汉大学附属中学	1
华茂外国语学校（华茂国际学校）	1
荣安中学	1
惠贞书院(高中部)	1
神舟学校	1
至诚学校	1
市妇联所属学校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学校	1
合计	55

备注：采取差额选树，从55名推荐人选中选树45名宁波市“四有”好老师。

附件2

宁波市“四有”好老师推荐汇总表

区县（市）、单位（盖章）：

分管局长签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教龄（年）	班主任（德育）工作年限（年）	农村学校任教年限（年）	近五年所获市级及以上荣誉	主要事迹（200字以内）	公示、纪检意见征求、党支部鉴定意见情况
1	* * *	*****	男	汉	19760202	中共	无	18	5	6	***		经在(**地点)公示, 征求**纪检监察组、**党支部意见, 均无异议
2	* * *	*****	女	彝	19700806	民进	副校长	20	8	8	***		

说明：请以此表模式，同时报送Excel格式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